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法本信息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耀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子韩	联系电话：0755-226268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后获取了法本信息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年账户交易明细。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2022年3月21日，法本信息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33号）。法本信息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7.2.7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已督促法本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加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法本信息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主要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二、股权激励相关主要承诺：		
1、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 年度，法本信息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因法本信息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法本信息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法本信息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耀、徐子韩。上述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耀

徐子韩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